

# 國立中央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7.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中央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校發展特色。

第三條 本會採三級制。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或開設學分學程之校級研究中心、學院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一、院級與校級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總教學中心各教學單位依上列各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及總教學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連選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三人參加。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代表各二人列席。

第五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

一、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二、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研議審訂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四、審議各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五、審議各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六、評鑑各教學單位課程。

七、受理學生實習課程申訴案。

八、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